

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二選舉區：福興村、福安村、統埔村、溫泉村)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屏東縣車城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全鄉 | 1 |  | 陳政雄 | 59年05月20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畢業 | 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8、19、20屆代表 車城鄉體育會理事長 車城鄉保力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車城鄉民代表會第21屆主席 保力保安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政雄(醉仔)與鄉親的君子之約~三大支票 一、發展旅遊產業鏈！ 推動地方特色旅遊，讓造訪車城鄉的遊客享受地方美食、優質住宿、玩樂體驗、購物消費便捷的觀光旅遊勝地。 二、成立招商引資小組！ 鄉長親自擔任召集人，全力爭取外商投資車城鄉，繁榮經濟，增加就業機會。 三、開闢鄉政財源，推行福利政策！ (一)以公共造產方式推動觀光產業，增加鄉庫收入。 (二)持續向國防部爭取三軍種每年各一千萬國防捐助金的目標。 (三)依鄉政財源情況，提高各社團、年長者、幼兒、弱勢族群之福利。 |
| | 2 |  | 吳鴻昌 | 54年09月22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民主進步黨 | 和春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 曹啟鴻縣長特別助理 車城鄉第19屆鄉民代表 車城民防分隊分隊長 車城國中家長會會長 屏東縣政府縣長室秘書 | 1. 全力配合縣政府建設車城鄉。 2. 公平、公正、分配社團補助經費，全力照顧社區長輩。 3. 檢視全鄉景點，爭取經費開發。 4. 協助社區特色營造，帶動村落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5. 落實農漁民肥料、用油補助，協助轉型精緻農漁業。 6. 尊重各宗教信仰特色，配合發展宗教文化。 7. 籌組鄉政顧問團，廣納建言，永續發展柴城。 |
| | 3 |  | 張雪屏 | 54年05月12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永達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校畢業 | 國立恆春工商校友會會長 現任車城鄉公所秘書 | 1. 規劃興建車城鄉第二思親人文紀念館，增加本鄉公共造產收入。 2. 規劃改善沿海景觀道路人行步道，供民眾休閒(海口至射寮段)。 3. 規劃射捕段1012-2地號興建多元公共活動空間(近龜山大橋)。 4. 配合縣府辦理「四重溪公共浴池改建及環境計劃」案。 5. 延續各項規劃、執行中公共工程。 6. 規劃串聯本鄉各社區景點及特色，結合宗教、文化活動活絡觀光，創造經濟價值。 7. 延續既有幼童、老人、弱勢者、農、漁民之福利。 8. 持續推動社區、社團、宗教、客家文化活動。 |
| 鄉 | 2 |  | 林勝揚 | 52年07月31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畢業 | 車城鄉民代表會第19、20、21屆鄉民代表 車城興安社區理事長 第20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 為民服務，監督鄉政 |
| | 3 |  | 潘貴武 | 44年01月20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 | 深圳貴暉手袋公司董事長 | 誠心服務鄉親 |
| | 4 |  | 董松山 | 52年06月26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畢業 | 漁會代表(第14、15、16屆) 鄉民代表(第19、20屆) | 做比說重要，做就對了！ |
| | 5 |  | 林煌誠 | 44年12月02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畢業 | 車城鄉民代表會第21屆代表 車城鄉統埔社區發展協會第七、八屆(現任)理事長 車城鄉統埔鎮安宮管理委員會第九屆主任委員(現任) | 1. 監督鄉政、造福鄉民。 2. 協助弱勢、爭取福利。 3. 爭取建設、活化社區。 4. 盡心竭力、為鄉為民。 |
| | 6 |  | 龔寶色 | 52年12月03日 | 女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肄業 | | 照顧弱勢族群，爭取福利。 為民喉舌，爭取地方建設。 |

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第二選舉區 | 1 |  | 徐志偉 | 70年10月29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省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 屏東縣車城鄉溫泉社區發展協會第八屆理事長 | 誠懇熱情服務鄉親 認真打拚建設地方 |

村長選舉候選人

| | | | | | | | | | | |
|------------|----------|---------------|------------|-----------|----|--------|------|----------------------------------|---|--|
| 選舉區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福 | 1 | | 王伯超 | 58年09月05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 車城興安社區總幹事 <p>車城國小導護志工</p> <p>壽險及產物險業務專員</p> | <div></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身為村里社區協力者，深入社區需要，服務社區需要。 結合公益，敬老愛幼，和諧社區。 身先士卒全力以赴，排除村難。 |
| 興 | 2 | | 黃瑞龍 | 77年05月08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小學畢業 <p>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畢業</p> | 車城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 <p>車城鄉消防隊顧問</p> <p>車城民防顧問</p> <p>國立空中大學進修中</p> | <div></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捐出每月薪資壹萬元成立弱勢扶助基金，提供急難救助，幫助獨居弱勢長者，關懷隔代教養祖孫。 用心服務，爭取村民福利。 不分族群、不分黨派，全心全力為村民打拼，提供村民最好的服務。 |
| 村 | 3 | | 廖美鳶 | 51年03月02日 | 女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畢業 | 車城福安宮員工 | 為民服務 |
| 福安村 | 1 | | 王俊貿 | 60年04月22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畢業 | 車城義消小隊長 <p>興安社區總幹事</p> <p>第21屆福安村長</p> | <div></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村民意見溝通，增進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促進鄰里合作團結，發揮互助精神。 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落實對弱勢村民的關懷。 路平、燈亮、水溝暢通，做好風災、水災的各項防備措施，保障村民生活的安全。 |
| 統埔村 | 1 | | 林明芳 | 60年07月04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 統埔村第20、21屆村長 | 服務村民，建設統埔 <p>統埔的長工</p> |
| 溫 | 1 | | 林明潮 | 49年09月26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畢業 | 屏東縣車城鄉溫泉村19、20、21屆村長 | 為鄉親誠懇服務 <p>為地方認真打拼</p> |
| 泉 | 2 | | 洪朝勝 | 43年06月09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屏東縣立恆春中學畢業 | | <div></di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讓本村村民長者有一個溫暖活潑的莊園，執行中央長照政策。 環境整理，讓本村形成一個後花園。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五零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號次號 | 票次號 | 候選人姓名號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票，號次號，票次號，候選人姓名號

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左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
|-------|---|
| 第103條 | 意圖圖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104條 |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105條 |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106條 |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107條 |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div></div>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div></div>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 第108條 |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109條 |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卸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110條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欲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 第111條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 第112條 |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明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 第113條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明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 第114條 |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div></div>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div></div>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div></div>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div></div>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辦事項或派選人員。 <div></div>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者。 <div></div>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div></div>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div></div>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 第115條 |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 第116條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 第117條 |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
| 第142條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143條 |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 第144條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 第145條 |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146條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 第147條 |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 第148條 |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

屏東縣車城鄉第19屆鄉長暨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第二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鄉別 |
|-----|--------------|-------------|------|-------|
| 622 | 車城鄉老人臨時會館 | 車城鄉中山路32之2號 | 福興村 | 1-11 |
| 623 | 車城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 | 車城鄉中山路66號 | 福興村 | 12-18 |
| 624 | 興安社區活動中心 | 車城鄉福興路75號 | 福安村 | 全村 |
| 625 | 統埔社區活動中心 | 車城鄉統埔路33號 | 統埔村 | 全村 |
| 626 | 溫泉社區活動中心 | 車城鄉溫泉路245號 | 溫泉村 | 全村 |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